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73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8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现该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90天	2.66%	6,000.00	39.35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13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000股且不超过4,000,000股,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2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5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7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461,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最高成交价为4.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78,92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7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6,761,39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1,690,348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3-064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11月30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000万元,利息23.56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6.84	0
2	结构性存款	6,800	6,800	51.62	0
3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7.67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8.42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2.08	0
6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5.97	0
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5.44	0
8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3.02	0
9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53.91	0
10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6.27	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05	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09	0
1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61	0
14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5.36	0
1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20	0
16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40	0
1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77	0
18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90	0
19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90	0
20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52.62	0
2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86	0
2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66	0
2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66	0
2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98	0
2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56	0
26	结构性存款	6,700	0	0	6,700
27	结构性存款	3,000	0	0	3,000
28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29	结构性存款	3,500	0	0	3,500
合计		83,900	69,700	427.96	14,2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3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5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9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4,2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15,800
总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66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提高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聚焦“3+1”核心主业,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院”)100%股权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化院”)(以下简称“本次划转”)。

一、本次划转的概述

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方院100%股权按照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7,690.94万元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化院,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海化院管理层签署本次划转涉及的相关协议,并办理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划转完成后,海化院将直接持有北方院100%股权,北方院成为海化院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划转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北方院人员安置方案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划转标的产权清晰无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划转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划转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1.公司名称: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16067876D

3.注册资本:91,147.3807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胡冬晨

5.经营范围:研发、销售:化工产品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销售;工业特种阀门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工业气体的研制、开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检测服务(不含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不含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

1.公司名称: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427401006O

3.注册资本:20,971.6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王波

5.经营范围:涂料,功能性材料,胶粘剂,海洋化工产品、海洋生物制剂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承揽防腐保温工程,化工产品检测;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划转标的

1.公司名称: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43804370XF

3.注册资本:3,965.37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王文忠

5.经营范围:

涂料及相关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仪器、仪表、精细化工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化工工程设计;涂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技术培训及服务;涂料技术信息交流服务;《现代涂料与涂装》期刊的出版;防腐保温施工;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现代涂料与涂装》杂志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三、本次划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划转完成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促进业务整合融合与协同发展,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收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万润公司及增持计划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于2023年12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75,000股股份,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797,850元,增持均价15.99元/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30,130,215股的0.0188%。此外,中国节能计划自2023年12月1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800万股且不超过1,600万股(含2023年12月1日增持数量)。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截至本次增持实施前,中国节能持有公司股份242,972,343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6.1224%;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100,36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610%。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3,072,70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8.2834%。

3、中国节能2023年12月1日增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于2023年12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75,000股股份,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797,850元,增持均价15.99元/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88%。

4、中国节能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中国节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及价格

中国节能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800万股且不超过1,600万股(含2023年12月1日增持数量)。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中国节能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确定相关增持股份数量。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3年12月1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中国节能自有资金。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股份的承诺事项及锁定安排

中国节能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万润公司及增持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5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8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当前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二)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0亿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认。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7亿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8,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	48,510.17	48,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9,500.00
	合计	58,010.17	58,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主要从事电解二氧化锰、尖晶石型锰酸锂等锰系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包括“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融资规模符合公司需要,具有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公司主业。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7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	48,510.17	48,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48,710.17	48,7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主要从事电解二氧化锰、尖晶石型锰酸锂等锰系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包括“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融资规模符合公司需要,具有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公司主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三、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作出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作出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5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8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11月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当前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二)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0亿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认。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7亿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8,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	48,510.17	48,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9,500.00
	合计	58,010.17	58,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主要从事电解二氧化锰、尖晶石型锰酸锂等锰系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包括“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融资规模符合公司需要,具有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公司主业。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7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	48,510.17	48,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48,710.17	48,7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主要从事电解二氧化锰、尖晶石型锰酸锂等锰系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包括“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融资规模符合公司需要,具有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公司主业。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二、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三、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作出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作出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5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以下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上市公司”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具体的分析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于2023年12月底实施完毕,分别假设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2024年12月底全部未转股和2024年6月底全部完成转股两种情况,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完成时间承诺,最终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审核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予以注册决定后,本次发行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48,700.00万元,且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分别保持不变、上升10%和上升20%;

该假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2.02元/股。该转股价格为公司A股股票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日(2023年8月2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较高值,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在预测公司2023年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础,假设除本次可转债转股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也不考虑其他未来导致股本变动的事项;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其他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8、不考虑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普通股股数(股)	629,481,713	629,481,713	669,997,519
假设情形(1):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保持不变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4,115,452.34	394,115,452.34	394,115,452.34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0,812,087.46	390,812,087.46	390,812,087.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3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